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關連交易： 與中交信訂立的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交信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道路客運應用系統研發工程的建設委託予中交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研發服務、系統運行及維修服務以及培訓服務予五個應用系統，即(1)全國道路客運聯網售票網站；(2)壹行天下移動端；(3)行業運行監測及預警管理系統；(4)數據分析及輔助決策系統；及(5)運行服務管理系統。中交信亦為上述技術服務提供自技術服務協議I生效日起三年內的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交信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聯網服務工程的建設委託予中交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研發服務、系統運行及維修服務以及培訓服務予三個系統，即(1)數據交換管理平台；(2)數據中心；及(3)建設支撐系統。中交信亦為上述技術服務提供自技術服務協議II生效日起三年內的質量保修。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信由民航信息集團擁有超過30%權益。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交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交信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交信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道路客運應用系統研發工程的建設委託予中交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研發服務、系統運行及維修服務以及培訓服務予五個應用系統，即(1)全國道路客運聯網售票網站；(2)壹行天下移動端；(3)行業運行監測及預警管理系統；(4)數據分析及輔助決策系統；及(5)運行服務管理系統。中交信亦為上述技術服務提供自技術服務協議I生效日起三年內的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交信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聯網服務工程的建設委託予中交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研發服務、系統運行及維修服務以及培訓服務予三個系統，即(1)數據交換管理平台；(2)數據中心；及(3)建設支撐系統。中交信亦為上述技術服務提供自技術服務協議II生效日起三年內的質量保修。

技術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1 技術服務協議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2) 中交信(作為受託人)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道路客運應用系統研發工程的建設委託予中交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研發服務、系統運行及維修服務以及培訓服務予五個應用系統，即(1)全國道路客運聯網售票網站；(2)壹行天下移動端；(3)行業運行監測及預警管理系統；(4)數據分析及輔助決策系統；及(5)運行服務管理系統。中交信亦為上述技術服務提供自技術服務協議I生效日起三年內的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8,463,950.00元(相等於約9,564,263.50港元)

本公司須按技術服務協議I中預定的項目進度分三期向中交信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技術服務協議I提供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相關技術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2 技術服務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2) 中交信(作為受託人)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聯網服務工程的建設委託予中交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研發服務、系統運行及維修服務以及培訓服務予三個系統，即(1)數據交換管理平台；(2)數據中心；及(3)建設支撐系統。中交信亦為上述技術服務提供自技術服務協議II生效日起三年內的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5,536,050.00元(相等於約6,255,736.50港元)

本公司須按技術服務協議II中預定的項目進度分三期向中交信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技術服務協議II提供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相關技術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2.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以總承包商身份分別承接道路客運應用系統研發工程及聯網服務工程。中交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客運聯網售票信息服務、全國道路客運聯網售票服務、旅客聯程運輸產品信息服務、多種交通運輸方式一站式售票服務及其他旅客出行服務相關產品。中交信擁有進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訂明的有關工作所需的必要資格、能力及技術技能。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協議項下訂明的有關工作委託予中交信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信由民航信息集團擁有超過30%權益。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交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交信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崔志雄先生(民航信息集團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及肖殷洪先生(民航信息集團的董事)已於批准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民航信息集團的資料

民航信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理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

有關中交信的資料

中交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客運聯網售票信息服務、全國道路客運聯網售票服務、旅客聯程運輸產品信息服務、多種交通運輸方式一站式售票服務及其他旅客出行服務相關產品。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信」	指	中交信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網服務工程」	指	京津冀道路客運信息聯網服務工程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研發服務、系統運行及維修服務以及培訓服務予三個系統，即(1)數據交換管理平台；(2)數據中心；及(3)建設支撐系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道路客運應用系統研發工程」	指	京津冀道路客運信息聯網服務工程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研發服務、系統運行及維修服務以及培訓服務予五個應用系統，即(1)全國道路客運聯網售票網站；(2)壹行天下移動端；(3)行業運行監測及預警管理系統；(4)數據分析及輔助決策系統；及(5)運行服務管理系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技術服務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交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道路客運應用系統研發工程的建設委託予中交信

「技術服務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中交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聯網服務工程的建設委託予中交信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技術服務協議I及技術服務協議II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3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